財金所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

◎申請程序:

當學期加退選前,完成「論文題目審查表」,再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登錄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,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,依系所規定期限,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未依系所規定期限送交系所審查確認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經系所審查確認後,如需部分更改,仍可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進行變更;於學位考試時,學位考試委員將會再次確認學位論文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

1.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:第一學期為每年10月初~隔年1月底,第二學期為每年4月初~同年7月底。

論文最後定稿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,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,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(103.3.25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2. 請於口試日期前 2 個禮拜,由指導教授依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遴聘考試 委員,填報(1)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【附表一】、
 - (2)<u>修課狀況調查表【附表五</u>】請附成績單,作為附件 (或是進入選課系統,即可列印修課狀況))及英文證照影本。
 - (3)論文無抄襲聲明書【附表四】
 - (4) 論文比對參考資料第一頁及最後一頁,相似比例需 20%以下。
- 3.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付標準,敬請參考【附表三】說明。

◎口試當天時需準備資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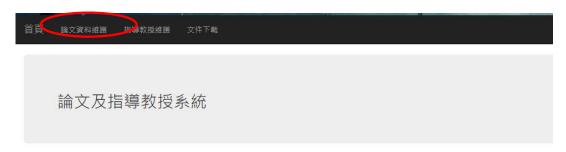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碩士論文審定書(一份)〈學生資訊系統下載〉
- 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(一份) 〈學生資訊系統下載〉
- 3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 〈學生資訊系統下載〉
- 4. 領款收據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,請見【附表二】
- 5. 論文比對參考資料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參考),請至圖書館網頁使用「<u>Turnitin</u>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申請資料,相似比例需 20%以下。
- 6.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〈學生資訊系統下載〉

上述1、2、3、5、6表格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key 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→ 下載印出

1.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https://i.ntust.edu.tw/student



1. 請選「論文、指導教授資料輸入」



2. 輸入論文資料



3. 選取指導教授

導教授清單					
科系(含校外):	(請選擇科系)	•	教授姓名:	(請選擇)	▼ 新増
項次	單位(科系)	姓名		指導教授身份別	刪除

4. 輸入完成後列印學位考試所需三份表格



◎口試後需繳交至所辦文件:

- 1. 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(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,請見附表二)
- 2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(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,系統列印)
- 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(一份),所長簽完名後由所辦領回。
- 4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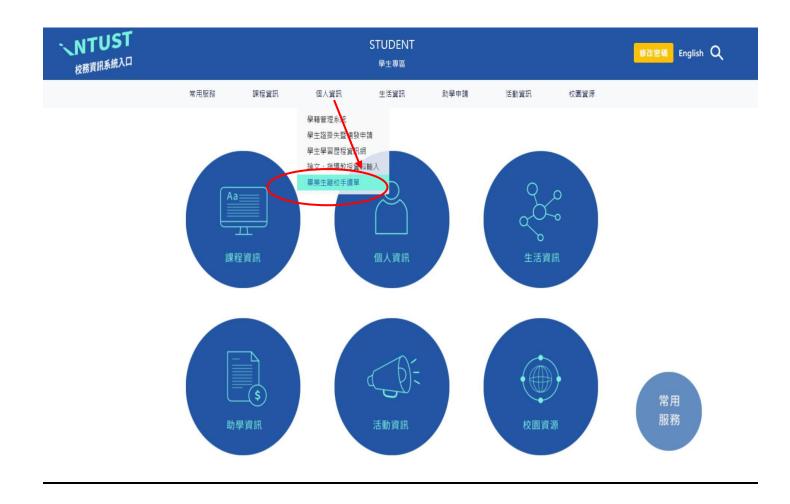
- ※口試費支付方式有下列二種方式可以選擇:
- 一、 若三位口試委員皆為校內委員,於口試完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個老師的郵 局帳戶中。
- 二、 直接匯入校外口試委員戶頭,事先和校外口試委員確認,於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 撥入校外口試委員的郵局或銀行帳戶中。 (校外口試委員需提供帳戶資料於簽收收據上)。
- ※請學生於領款收據右上角勾選口試費支付方式,以利所上作業。
- ※同一位指導教授之學生同一天舉辦口試,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可加總寫在 同一張收據中(這樣委員只需填一次資料),但<u>交通費一位校外委員一天只</u> 能領一筆。
- ※中籍生委員口試費每位 1000 元, 外籍生委員口試費每位 1200 元
- ◎論文口試結束,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公開年限達成共識,系統須輸入公開年限才能上傳論文!再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: http://etheses.lib.ntust.edu.tw ,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,若有論文上傳問題,請詢問圖書館 02-27376196。。
- ◎「研究生上傳畢業論文流程」請參考下列網址 chrome-extension://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/https://ba.ntust.edu.tw/var/file/98/1 098/img/213541434.pdf
- ◎應屆畢業生如論文需延後公開者,學生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,需檢附「台科大碩博士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

(點選教務處→研教組→表單下載),並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,以利相關單位憑辦。

- 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封面顏色為淡粉紅色,顏色編號為 253。(可至校內影印店印製)
- 論文書背請記得加入畢業學年度(數字),以免被國家圖書館退件。
- ○離校手續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」,下載

路徑:學生資訊系統→個人資訊→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◎辦理離校手續,需繳交一本【平裝論文】至所辦,繳交一本【平裝論文】至圖書館。



◎請務必於當學期結束前□試,離校截止日之前辦完離校手續,否則當次□試失效!!

【附表一】

	國	立。	臺灣	灣 科	技力	大學	財務	<mark>务金</mark>	· 融石	开究	所	碩	士學	是人	位考	試	委	員)	名册	开	
學			號																		
姓			名																		
指	道	教	授												ال)	七欄:	清指導	教技	受親争	色簽	名)
考	試	日	期																		
論	文	名	稱																		
	校片	7外多	5. 員	姓	名		服	務	單	<u>位</u>		職	稱	1	口試費	5	交通	費	合		計
		(1)		(:	2)			(3				(4	4)		(5)		(6)			(7)	
考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																					
員																					

*附錄一(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

- 一、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。
- 二、第(3)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全衛,如:<u>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</u>。 第(5)、(6)、(7)欄請參照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」(如附表三)填寫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,;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 底。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~二週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
*附錄二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,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:

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,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,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,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口試學生 學號:	姓名:
□ 匯入校外□試委員帳戶	≦ 請撥入□試委員帳戶(限校內)
銀行	分行名稱
帳號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

日期: 年 月 日

領 款 人 始 (口試委員姓						所屬	年度月	份 中華	E 民國	年	月	份
費	別	□演講費	□撰稿費□顧問費		□審稿費□工作津		出席費	_	鐘點費 英文口試費	1200	□交通費	.
l÷r	ъ	· ·	1	1			1					<u> </u>
摘	要	單 位	單 位	数	單位:		合計	金 額	代扣繳金	額	實發金額	
碩士口試費		人	1		1200元		1200元		0		1200元	
交通費		日										
業已如數領 姓名:	[到無訛	終(國字大 	七 致	章)		^漢 身分證		什 ·號: ₋	佰	拾	元	整
▮ 服務單位	씿職稱:							(;	校外委員)			
服務單位。				从禾		工			校外委員)	C	坛外禾昌	`
				外委	 ·員)電·	子信箱	ī:			(;	校外委員)
聯絡電話	:										校外委員))
聯絡電話 (外籍人士	須附護照			•					日:)	
聯絡電話 (外籍人士	: 須附護照	影本,並填妥	:護照號碼	:	In	図別:		出生年月)) 樓

填寫說明

- 一、口試學生須填:①「日期」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 - ②「領款人姓名」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 - ③「所屬年度月份;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- ④ 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 : 若有交通費 XXXX元,請勾選☑交通費,並計算摘要金額。

請---沿---線---剪---下-

- ⑤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、學號
- 二、 委員 請填寫:① 「姓名欄」、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 -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」里(村)、鄰,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
 - ④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
 - ⑤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」(校外委員必填)
- 三、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,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- 四、口試結束,本單據填寫完整,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- 五、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, 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

校外專家委員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

(依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之地區別判定)

地 區 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
基隆	400
桃園	500
新竹	800
宜蘭、苗栗	8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,500
雲林、嘉義	2,300
台南	2,900
高雄、屏東	3,200
花蓮	3,000
台東地區及外島	3,700

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

費用別	給付標準 (<mark>交通膳雜費</mark> 給付標準請參照上表之規定)
碩士論文口試費(校內)	1,000
碩士論文口試費(校外)	1,000+交通膳雜費

※口試費給付標準,98/1/14 起改為1,000 元。

論文無抄襲聲明書

本人,臺灣科技大學	學管理學院財務	金融研究	所碩:	上班學生		
(學號:),於民國	年	月	_日所提出之	碩士論文:	
Γ					」係為個人	自行研究之成果並
親筆撰述,絕無抄	襲或其他任何舞	弊之情事	,如有	· 有違以上所述	,本人願負-	一切責任。此致
臺灣科技大學	管理學院財利	務金融	研究	所		
		具	結	人:		(簽章)
		身分	搭字	號 :		

中華民國 年 月

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修課狀況調查表

一、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(99/1/8),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:

本校研究生(應外系、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)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,得以下列擇一採認。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,以供查核,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。

- (1)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TOEIC750分(含)以上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(分數請參考下一頁表格)。
- *自入學那年往前推算,一年內考取者,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。
- (2)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3學分(須自付學分費,多益550分以上證明)。
- 二、碩士班畢業學分共 42 學分 (不含畢業論文),學分要求如下:

共同必修: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—四選三,0學分

三、入學新生如於大學或五專四、五年級就學期間未曾修習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或 微積分」學科者,必須於大學部補修,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,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。若有爭議,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

姓名:

學號:

畢業英文證明【推算至入學前一年】

英文課程名稱或相關英語認證	等級/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
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學期	0		

基礎必修課程【經濟學2學分,會計學2學分,統計學2學分】

已申	7請免修或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經濟學	□已申請免修□台科大補修			
會計學	□已申請免修□台科大補修			
統計學	□已申請免修□台科大補修			

財金必修科目【二門,共6學分】【請打∨】

已抵免或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□投資學〔3學分〕	3		
□財務管理〔3學分〕	3		

財金必選修科目【六模組選五模組課程,共15學分】

請勾選並填五門已抵免或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□研究方法:	3		
□金融機構:	3		
□投資管理:	3		
□金融商品與定價:	3		
□公司理財:	3		
□其他財金相關:			

畢業總學分數

共 學分

- 基礎必修課程(經濟學、會計學、「統計學 or 微積分」),請附大學(或專科)成績單,由指導教授針對已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。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過基礎必修課程之同學,請於論文口試前請指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,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之用
- 2. 英文證明請附考試證書或成績影本。(以入學該年往前推算1年內考取者,或是入學後考取者,皆可計入)
- 研究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,於論文口試前提供「成績單」供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,交所辦據以辦理論文口試手續。
- 4.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,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

【附表六】

【附錄】

英語檢定考分數參照表

考取時間:(104學年起)自入學那年往前推算,1年內考取者,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。

分數標準:請參考底下表格黃色標記分數

測驗名	全民英檢 (GEPT)		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	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第一級 第二級			3000000	電腦化 托福測驗 (CBT TOEFL)		IELTS		多益測驗 (TOEIC)	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
稱				(1)	(2)	(1)	(2)	(1)	(2)	(1)	(2)	(1)	(2)	(1)	(2)	(BULATS)
級數或分數	優新	通過優級測驗者的英語能力 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 士,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 策略作最有效的溝通。	Proficiency in	 315以上						287以上		8.5以上		990以上		ALTE Level 5
	高為	通過高級測驗者英語流利順 暢,僅有少許錯誤,應用能 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,英 語能力相當於國內大學英語 主修系所或曾赴英語系國家 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並取得學 位者。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240	315					250	287	7.0	8.5	900	990	ALTE Level 4
	中高級	通過中高級測驗者英語能力 逐漸成熟,應用的領域擴大 ,雖有錯誤,但無礙溝通, 英語能力相當於大學非英語 主修系所畢業者。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	195	240			240	330	213	250	6.0	7.0	750	900	ALTE Level 3
	中纟	通過中級測驗者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 能力,英語能力相當於高中 職畢業者。	Test	150	195	170	230	180	240	173	213	4.0	6.0	650	750	ALTE Level 2
	初為	通過初級測驗者具有基礎英語能力,能理解和使用淺易 日常用語,英語能力相當於 國中畢業者。	Key English Test	120	150	130	170	-		133	173	3.0	4.0	500	650	ALTE Level 1

註一: 上述各項測驗之性質、目的、內容、目標對象、施測方式均略有差異,建議審慎使用本參考表。

註二:上述測驗間之成績比較,為一般性之比較,僅供外界作初步參考。如需精準之成績對照,尚須進行多項實證研究,如同期效度研究等。

註三: 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: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外語能力測驗 (總分180分與口試S-2)、CBT TOEFL(173)、IELTS (Band Score 6)、通過Cambridge Main

Suite (PET) •

註四:電腦化托福測驗(新制)與2000年以前之舊制托福成績對照,請查閱 TOEFL Concordance Tables (http://www.ets.org/toefl/academics/toefltables.html)。